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

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郑州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2018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209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8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邀请.....	64
第六章 标项目资料表.....	66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2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为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H.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果招标资料表中有要求的）
 - I.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

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

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 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

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8.3 密封袋上均应：

(1)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

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

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若招标文件规定偏差范围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评标方法的确定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公示期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

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

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以上表格必填，以下表格适用于含货物及复杂安装的施工项目）

 - (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发证机关）
------------------	--------------------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	----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 址	签 约 日 期	货 物 名 称 及 型 号	销 售 数 量	合 同 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除进口产品外国产产品不需要授权）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

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3.5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 设 备品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 型 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 要 材 料								
.....									
	其 它 材 料								
.....									
	费 用	施工费等							
.....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4.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4.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容量、吨位	厂牌及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5	投标保证金、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卷及评标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中标人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需要中标人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4. 其他

1、最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投标人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或代理机构收据的保证金收据等凭证复印件）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涉密资质等）。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日 期：2019 年 05 月 日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209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郑州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的委托，就 2018 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本次采购共有 5 个包

3、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 2019 年 5 月 日起到 2019 年 5 月 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15：00-18：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2 室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5、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9 年 5 月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会议室投标文件接收处。

6、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会议室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 www.hnzbcg.com.cn](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行政区支行

帐 号：8898516010005452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50562

传 真：0371-6595056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郑州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 联系人： 梁莉 联系电话：0371-66035883 地址：郑州市铭功路煤场北拐街 97-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1-65950562 传真：0371-65950562
2	*投标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p>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 (2019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 和社会保障资金 (2019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 的相关材料。</p> <p>4、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 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p> <p>5、提供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参加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an.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u>按各包预算金额的 1.5%收取中标服务费。</u></p>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授权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p>

	<p>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纳税证明(2019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材料、社会保障资金(2019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证明资料;</p> <p>*5、按照 87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除进口货物的生产厂家需要授权外,国产产品的投标均不需要授权书;</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参加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an.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记录,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p> <p>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第一卷要求提供。</p>
13	业绩要求: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
14	<p>产品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投标产品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制造厂家出具的证明函)等供评标,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p> <p>2、投标货物的安装和检验标准。</p>

	<p>3、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4、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1-16000 元人民币、包 2-12000 元人民币、包 3-16000 元人民币、包 4-16000 元人民币、包 5-16000 元人民币（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
18.3.1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会议室投标文件接收处</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后粘贴在正本外面；</p> <p>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偏差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商务指标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编排有序、签字、盖章明显，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文件排列整齐完整，目录与内容页码相一致等。</p>

评 标	
2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见附件：打分办法</p> <p>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26	<p>评标价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资料表》和《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标准； 2、所投产品的配置、必须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3、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用和维护费用； 4、售后服务能力； 5、交货期； 6、支付方式； 7、交货方案。
26	<p>交货期：自合同签字后 90 天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工作。</p>
26	<p>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p>
26	<p>质量保证期的偏离：不接受</p>
28	<p>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适用</p>
授 予 合 同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买方名称：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郑州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7.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第一卷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p>
17.2	<p>备品备件要求：随机备件</p>
18.2	<p>质量保证期：按第八章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承诺</p>
18.4	<p>应提供的服务：</p> <p>1、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应在质量保证期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终生免费维护。</p> <p>2、在为客户安装、调试产品或软件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按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p> <p>3、供货方案：提供交货时间、人员组织等方案。</p>
20.1	<p>付款方式：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乙方；自验收之日起，设备稳定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设备验收证明；2、设备验收清单；3、发票复印件（5份）。</p>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郑州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2018 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5 个包：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仪器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核心产品	备注
包 1	全自动实验磨粉机	1	80.6	核心产品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近红外分析谷物测定仪	1		核心产品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除杂清理机	1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水分磨	1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包 2	降落数值测定仪	1	63.7	核心产品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食品体积测定仪	1		核心产品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纯水机	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包 3	气相色谱仪	1	80.6	核心产品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微波消解罐	1			
	多位涡旋振荡器	1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涡旋振荡器	1			
	控制型试管研磨机	1			
	实验磨	2			
	框式标准光源	4			
包 4	粉质仪	1	88.8	核心产品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X-荧光重金属快速测定仪	1			
	大米加工精度测定仪	1			
	面筋测定仪	1			
包 5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86.3	核心产品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废液处理系统	1			
	消解仪	1			
	冷却循环水	1			
	水浴振荡器	1			

二、技术规格

包 1

品目号 1-1 全自动实验磨粉机

一、功能用途：

用于任何硬度的小麦、黑麦和荞麦的实验室制粉，出粉率和面粉特性与工业制粉接近一致，所得样品用于评价营养组成、面团流变学特性、功能组分、烘焙和蒸煮成品实验。

二、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0~30℃；

2.2 湿度要求：≤85%RH；

2.3 适用电源：AC220V, 50Hz。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适用标准：GB/T20571-2006，国际标准 AFNOR XP V03-170，NF EN ISO 27971；

★3.2 磨粉机结构：磨粉方式模拟工业制粉，相当于一座微型面粉加工厂，配备皮磨系统、渣磨系统和心磨系统；

★3.3 粉路系统：两道理皮磨，两道理心磨，一道渣磨或两道理皮磨，三道理心磨，一道渣磨；

3.4 磨粉原理：皮磨系统得到皮磨面粉、细渣、粗渣和粗麸；渣磨系统研磨粗渣，得到渣磨面粉、粗渣、细渣和细麸，心磨系统研磨细渣，得到心磨面粉和次粉；

3.5 控制方式：大型液晶彩色触摸屏控制操作；

3.6 料斗容量：50g~3500g；

3.7 平均流量：300g/min；

★3.8 出粉率：≥75%；

3.9 回收率：≥98%；

★3.10 面粉灰分：0.50~0.63%；

3.11 损伤淀粉：≤19UCD，极低麸星；

3.12 对工业出粉率预测准确性：≥87%，置信区间：±1%；

3.13 磨辊表层硬度：≥210kg/mm²（5年正常使用无需更换磨辊）；

3.14 出粉效果：与工业磨粉机相近，齿辊磨辊轧距根据粉质、吹泡数据精心调校后固定，出粉率适中，既保证面粉有适当的细度，又要避免过多破损淀粉的产生，防止过高的出粉率导致面粉品质的变异；

3.15 散热性能：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避免磨粉过程中的异常升温，影响面粉品质；

★3.16 筛理：带有筛分系统（圆筛和旋转打板），无需再进行单独的筛分操作；

3.17 筛网材质：金属筛网；

3.18 喂料斗：自动称量喂料系统，喂料速度恒定，适合任何种类的小麦；

3.19 磁选装置：配备磁选装置，自动清理小麦颗粒中混入的金属物；

3.20 可调节参数：齿辊间距，光辊间距，筛理时间，喂料速度；

★3.21 联网功能：可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故障诊断和维护；

3.22 料斗数量：皮磨 4 个，心磨 3 个，渣磨 2 个。

四、仪器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实验磨粉机主机一套（内置皮磨打板、渣磨打板、心磨打板各 1 套，皮磨筛网、渣磨筛网、心磨筛网各 1 套）；

4.2 耗材配件：毛刷 1 个，接料盒 9 个；

4.3 混样仪 2 套；

4.3.1 技术参数要求：

4.3.1.1 工作原理：旋转头对混样瓶进行旋转混样，混合粮食为单向搅龙，混合粉状样品同时有正向和反向螺旋搅龙

★4.3.1.2 仪器结构：单向及双向快速旋转混合

4.3.1.3 定时器：可自行设定混样时间

4.3.1.4 时间设置范围：0~30min

★4.3.1.5 样品量：<10L/次

4.3.1.6 仪器尺寸：≥450×780×400mm

★4.3.1.7 实验效果：混样瓶、绞龙容积及搅拌速度经过最佳匹配设计，保证混样及润样试样的均匀性

4.3.1.8 转速：60 转/min

4.3.1.9 单向绞龙混合样品粒径：0.5~5mm（含润麦）

4.3.1.10 双向绞龙混合样品粒径：50~500um

4.3.2 仪器配置：

4.3.2.1 仪器主机 2 套

4.3.2.2 10L 混样瓶 8 个

4.3.2.3 单向搅龙 2 个

4.3.2.4 双向搅龙 2 个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现场培训保证 1-2 名人员可以顺利操作维护仪器；

5.2 提供仪器中文版操作说明书，SOP 操作资料，操作及维护保养视频资料。

六、质量保证：

6.1 交货仪器均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

6.2 经制造厂商授权的工程师到现场调试仪器，确保仪器性能达到出厂要求。

七、售后服务：

7.1 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仪器免费质保一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

零部件；

7.2 仪器终身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常年提供零备件；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1-2 近红外谷物测定仪

一、功能用途：

快速测定谷物整粒、粉状和液体植物油样品中的水分、蛋白、脂肪、淀粉、面筋、灰分、纤维、沉降值、脂肪酸等成分。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0~30℃；

2、环境湿度：≤85%RH；

3、适用电源：AC220V, 50Hz。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检测模型：随机配置小麦、面粉、稻谷、大米、挂面、油菜、玉米、大豆等谷物或产品的可直接使用的检测模型，定量分析模型的预测误差接近于标准方法的相对误差，实现快速定标，提供专业的分析方案。

★3.2检测指标包括：

3.2.1 小麦籽粒：水分、面筋、蛋白、吸水率、吹泡烘焙力W值、沉降值、硬度；

3.2.2 小麦面粉：水分、蛋白、灰分、面筋、吸水率、白度、45min拉伸面积、90min拉伸面积、145min拉伸面积、吹泡烘焙力W值；

3.2.3 挂面：水分、灰分、酸度；

3.2.4 稻谷（带壳）：水分、蛋白；

3.2.5 糙米（精米）：水分、蛋白、直链淀粉；

3.2.6 米粉：水分、蛋白、直链淀粉、碱消值；

3.2.7 玉米：水分、蛋白、脂肪、淀粉、纤维；

3.2.8 大豆：水分、蛋白、粗脂肪；

3.2.9 植物油：水分、过氧化值、酸价；

3.2.10 油菜籽：水分、脂肪、棕榈酸 C16:0、硬脂酸 C18:0、油酸 C18:1、亚油酸 C18:2、花生酸 C20:0、花生一烯酸 C20:1、山萘酸 C22:0、芥酸 C22:1；

3.2.11 小米：水分、蛋白、脂肪、碳水化合物、总氨基酸、亮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天冬氨酸、苏氨酸、丝氨酸、甘氨酸、丙氨酸、缬氨酸、蛋氨酸、异亮氨酸、组氨酸、精氨酸、脯氨酸、色氨酸；

3.3 仪器的重复性、重现性和准确度必须全部满足粮油检测近红外国标：

GB/T 24895-2010, GB/T 24896-2010, GB/T 24897-2010, GB/T 24898-2010,

GB/T 24899-2010, GB/T 24900-2010, GB/T 24901-2010, GB/T 24902-2010,

GB/T 24870-2010, GB/T 24871-2010, GB/T 24872-2010;

★3.4 波长校准: SAM波长自动校准功能, 实时自动消除波长准确性误差;

3.5 光源寿命: 长寿命带稳压和聚光模块的卤钨灯光源, 连续工作时间10000小时以上;

3.6 光学系统: 采用先进的高精度一体化光学模块设计, CETIM认证, 确保获取高精度光谱;

3.7 光栅: 高分辨率单色器连续光栅, 对样品做全息扫描;

3.8 分析时间: 10~60秒(自行设定);

3.9 基线稳定性: 利用积分时间自动修正基线偏差;

3.10 数据采样间隔时间: 0.008秒;

3.11 工作方式: 采用近红外透射技术, 检测整个样品, 获得谷物深层信息, 全息光栅连续光谱, 封闭式非接触性检测, 适合不均匀性样品的检测;

★3.12 样品种类: 整粒、粉状和液体油脂, 无需称量或粉碎, 直接检测;

3.13 分析软件: 中文操作界面, 分析数据实时查看, 检测时同步收集、存储光谱数据功能, 自诊断及自动故障提示功能, 可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可进行定量分析和仪器校准工作;

★3.14 网络功能: 可实现通过局域网, 互联网连接其他近红外或各种数据管理软件组成专用网络, 可连接到全球谷物自动检系统Gestar, 可实现数据传输和共享, 可进行远程控制和维护;

3.15 容重功能: 可选配两种容重模块, 实现全自动连续检测;

3.16 输入及输出接口: USB接口, RS232, 以太网, RJ45, 并行接口等。

四、主要配置要求:

4.1 仪器主机一套;

4.2 控制显示单元一套(专用计算机, 12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Windows操作系统, 中文版操作软件);

★4.3 其他配置: 籽粒检测附件一套, 粉状样品检测附件一套, 液体油脂检测附件一套。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保证1-2名人员可以顺利操作维护仪器;

5.2 提供仪器中文版操作说明书, SOP操作资料, 操作及维护保养视频资料。

六、质量保证:

6.1 交货仪器均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

6.2 经制造厂商授权的工程师到现场调试仪器, 确保仪器性能达到出厂要求。

七、售后服务:

7.1 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 仪器免费质保一年, 保修期内, 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零部件;

7.2 仪器终身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常年提供零备件;

注: ★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1-3 除杂清理机

一、功能用途：极短的时间内将粮食分成完善籽粒、破损籽粒、大杂和轻杂四个部分，用于计算杂质率和粮食前处理用，是实验磨粉机的配套设备。

二、工作条件：

- 2.1 环境湿度：10%~90%RH；
- 2.2 环境温度：5~40℃；
- 2.3 工作电源：AC220V%，50Hz。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处理速度：45 秒/1L 粮食；
- ★3.2 最小样品量：0.2 L；
- 3.3 适用范围：用于所有粮食除杂清理，如玉米，小麦，大麦，油菜籽，豌豆，葵花籽；
- 3.4 打芒器功能：打芒器敲击时间可选，用于去除附着在籽粒上的杂物；
- 3.5 清理除杂原理：通过筛理、吸风过程自动清理，震动平板筛振幅和吸风风量可调，使筛理吸风效果达到最佳；
- 3.6 除杂清理机结构：主要由料斗、打芒器，喂料器、震动平板筛、吸风风机、分离器（沙克龙）等组成；
- ★3.7 出料分类：经 3 层筛理、吸风后，把籽粒分成四个部分，完整籽粒，破损籽粒，大杂和轻杂；
- 3.8 杂质率：分别将轻杂、大杂、破损粒及完整粒称重后计算得到谷物杂质率高低；
- ★3.9 打芒功能：籽粒放入料斗，开动打芒器，选择敲击时间，开始敲击，去除附着在籽粒上的杂物。

四、仪器配置要求：

- 4.1 料斗一套；
- 4.2 敲击器（去芒器）一套；
- 4.3 喂料器一套；
- 4.4 符合小麦国标要求震动平板筛一套；
- 4.5 吸风风机一套；
- 4.6 分离器一套（沙克龙）。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 5.1 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现场培训保证 1-2 名人员可以顺利操作维护仪器；
- 5.2 提供仪器中文版操作说明书，SOP 操作资料，操作及维护保养视频资料。

六、质量保证：

- 6.1 交货仪器均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
- 6.2 经制造厂商授权的工程师到现场调试仪器，确保仪器性能达到出厂要求。

七、售后服务：

7.1 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仪器免费质保一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零部件；

7.2 仪器终身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常年提供零备件；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1-4 水分磨

一、功能用途：适用于谷物水分检测样品制备，粉碎的谷物样品无水分损失。

二、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0~30℃；

2.2 环境湿度：≤85%RH；

2.3 适用电源：AC220V，50Hz。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研磨方式：磨盘式，粉碎样品水分无明显损失；

3.2 磨盘间距：磨盘间距可调，可以得到不同颗粒度的粉碎样品；

★3.3 粉碎速度：150~220g/min；

★3.4 收集杯：直入式设计，粉碎样品直接落入收集杯内，无残留；

3.5 粉碎细度：100%全通过 1.7mm 孔径筛，留存在 1.0mm 孔径筛上物<10%，>50%通过 0.5mm 孔径筛；

★3.6 磨盘直径：64mm；

3.7 转速：≤1400 转/分钟；

★3.8 单次装样量：0~1.2kg；

3.9 磨盘材质：铜合金；

3.10 主要材质：食品级 SUS。

四、主要配置要求：

4.1 保水磨主机一套；

4.2 磨盘一对；

4.3 说明书一套。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现场培训保证 1-2 名人员可以顺利操作维护仪器；

5.2 提供仪器中文版操作说明书，SOP 操作资料，操作及维护保养视频资料。

六、质量保证：

6.1 交货仪器均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

6.2 经制造厂商授权的工程师到现场调试仪器，确保仪器性能达到出厂要求。

七、售后服务：

7.1 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仪器免费质保一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

零部件；

7.2 仪器终身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常年提供零备件；

注：★为重要指标

包 2

品目号 2-1 降落数值测定仪

一、用途：测定小麦、黑麦和面粉的 α -淀粉酶和真菌 α -淀粉酶活性。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230 伏，AC，50Hz；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具有测定真菌降落数的功能，通过内置程序实现降落数值和真菌降落数测定方式的转换；

★3.2 符合 AACC 56-81.03 标准，ICC107/1 标准，ISO3093 标准；（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3 符合中国 GB/T 10361-2008 标准；

3.4 海拔高度自动报警及校正：用于海拔高度高于海平面 610 米（2000 英尺）的校准；

★3.5 仪器具有自动设定降落数值目标值功能，达到目标值后仪器自动停止，并报告结果大于目标值；

3.6 自动定量加液器：每次加水容量 25 ± 0.2 mL ；

★3.7 隔热式恒温水浴装置，具有自动水位控制系统，保证水位维持在最佳水平；

3.8 四个 USB 接口，用于连接打印机，条形码扫描器等外置，Ethernet 以太网接口，用于连接计算机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9 自动按水分计算修正样品功能；

3.10 自动计算混和比例功能；

3.11 控制系统

★3.11.1 5.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内置 Windows CE 操作系统，语言可选；

3.12 振荡器参数

3.12.1 配合真菌降落数值仪使用；

3.12.2 同时自动振荡摇匀两个粘度管，克服手工振荡造成的误差；

3.12.3 仪器具有安全门和安全开关；

3.12.4 混合时间：3S（不包括启动和停止时间）。

四、基本配置要求

4.1 主机 1 台；

4.2 粘度计试管 20 个；

4.3 粘度计试管架 1 个；

4.4 快速粘度清洗器 1 个；

4.5 自动加液器 1 个；

4.6 振荡器 1 台；

4.7 电位滴定仪 1 套：

4.7.1 主要技术参数

4.7.1.1 mV 测量电极接口测量范围：±2000mV，mV 测量电极接口分辨率：0.1mV，mV 测量电极接口误差范围：0.2mV；

4.7.1.2 滴定功能：具有动态滴定、等量滴定、pH 恒滴定，终点滴定、测量，两相滴定、学习滴定、校正（具有自动识别缓冲液功能）、pH 电极测试、手工滴定等；

4.7.1.3 一键滴定，实现手动操作、方法和样品系列的快速运行；

4.7.1.4 每个用户可以建立包括方法、手工操作和样品系列在内的 24 个快捷键，并以不同的颜色和不同的图标来区分；

4.7.1.5 滴定软件具有数据采集和控制主机的功能，滴定软件和触摸屏可同时控制滴定仪主机，且无需切换；

4.7.1.6 具有内置磁力搅拌器和紧凑型螺旋桨搅拌器，减少空间占用；

4.7.1.7 完全密封滴定台，防止易挥发或有毒有害化学品对人体伤害；

4.7.1.8 滴定管驱动器：滴定管的分辨率:1/20000，最低检测线为 0.50μ L（1/20000 的滴定管体积，以 10mL 滴定管为例）；

4.7.1.9 配置不少于 18 位全自动样品进样器，每个滴定样品位为 100ml，并且能全自动完成抽排液，淋洗等样品处理工作，并可扩展连接密度计、折光率仪等仪器；

4.7.1.10 可实现智能滴定样品称量功能，实现样品从天平到滴定仪的无线安全数据传输，简化工作流程，避免抄录错误，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4.7.2 配置清单：

4.7.2.1 滴定仪主机，内置一个滴定驱动器，内置一个磁力搅拌器（含磁力搅拌棒） 1 台

4.7.2.2 10 毫升可交换智能滴定管 1 套，20 毫升可交换智能滴定管 1 套，智能铂环氧化还原电极 1 根，智能非水酸碱电极 1 根；

4.7.2.3 自动进样器（包含基座、SD660 隔膜泵、淋洗管路、馈液管、电极电缆线、2 孔电极支架、18 x100mL 转盘套件）1 套，自动滴定台套件（含电极搁架套件，螺旋桨搅拌器，螺旋桨）1 套；

4.7.2.4 彩色触摸屏（含电缆、中文操作说明书、保护盖）1 个；

4.7.2.5 聚丙烯滴定烧杯，100 毫升 240 个。

五、售后服务

5.1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质保期后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国内常年提供零备件。仪器故障 8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解决。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2-2 食品体积测定仪

一、用途：利用激光传感器快速扫描食品样品，准确地检测样品体积。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110-240 伏，AC，50Hz；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10-60 秒可以快速简便地检测食品体积，常规检测时间为 20-30 秒；

3.2 多种配件可选用，几乎可以分析所有类型的食品；

★3.3 激光探头接近 180 度的全扫描，检测结果在表格里显示，并以 3D 图谱显示；

★3.4 可调整的激光臂半径适用于各种尺寸的样品测定。

3.5 可检测体积、长度/高度、宽度、深度、比容和重量；

3.6 验证简单方便，校准快速；

3.7 非接触式无破坏检测，适合检测各种类型的样品；

3.8 被检样品最大尺寸（高 x 宽 x 长）：45x28x28cm；

★3.9 体积测定精度：0.5%（扫描时间 60 秒）；

★3.10 称重精确度：<0.017%（3KG 时<0.51g）；

3.110 扫描数据收集：最多可达 768 点 / 转。

四、基本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矩形平板支撑架 15 x40mm，钉子长度 10mm；

3、圆形平板支撑架，直径 50mm；

4、可调节长度的固定针，双针头长 8mm；

5、两点吊钩，两个针头-两点之间是 17mm；

6、Calibration Weight - 1KG - 校正砝码。

7、品牌电脑（内存不小于 8G，硬盘不小于 1T，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19 寸）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

五、售后服务

5.1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质保期后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国内常年提供零备件。仪器故障 8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解决。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2-3 纯水机

一、用途：用于标准液制定、原子吸收（AAS）、原子发射（AES）、离子色谱（IC）、质谱分析（MC）、等离子发射光谱（ICP）、氨氮分析、气相/液相色谱分析（HPLC）、动植物细胞培养、电化

学界面研究等。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230 伏，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噪音：<40dba；

3.2 进水：城市自来水；

3.3 RO 膜（反渗透膜）出水水质：电导率 \leq 源水电导率 $\times 2\%$ ，在线监测，符合中国 GB6682-2008 的 III 级水标准和 ASTM CAP NCCLS 标准；

3.4 UP（超纯水）出水水质：电阻率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25℃；在线监测；制水量：100 升/小时；取水流量：RO 水 1.5-2L/分钟，UP 超纯水 1.5 升/分钟；重金属离 $\leq 0.1\text{ppb}$ ，微颗粒物 ≤ 1 个/ml，微生物（细菌） $\leq 1\text{cfu/ml}$ ，TOC $\leq 10\text{ppb}$ ，吸光度 (254nm, 1cm 光程) < 0.001 ，可溶性硅 (mg/l) < 0.005 ，浊度 < 0.01 ；

3.4 可同时制取 RO 纯水和 $18.25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UP 超纯水，水质/水温在线监测，具有水质监测模块；

3.5 具有螺旋管结构的双波长 185/254nm 进口 UV 仪，并有专用反光罩（提供证明材料）；

3.6 预处理柱/超纯化柱监测、报警功能，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3.7 RO 反渗透柱/UF 超纯化柱/UP 纯化自动冲洗设定，并提供 RO 膜自动冲洗装置证明；

3.8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需要提供证明）；

3.9 具有定量取水、历史数据查询、系统自控保护等功能；

3.10 PLC 微电脑控制，大屏幕触摸显示屏；

3.11 具有便携清洗接口的无菌水箱、液位传感器和呼吸器装置（提供证明）。

四、主要配置

4.1 美国陶氏 DOWS 膜，美国陶氏 DOWS 纯化系统、进口超纯化系统，PLC 集成电路控制版，螺旋管结构的具有专用反光罩的 185/254nm 紫外降 TOC 装置，进口终端过滤器、预处理软件系统各 1 套，加强型预处理（高分子 PL 滤芯、AC 活性炭、特配 ULU），双层大容量无菌储水箱各 1 套。

4.2 电导率仪一套

4.2.1 技术指标

4.2.1.1 测量范围：电导率：0.01us/cm-500ms/cm TDS：0.0 mg/L-500mg/L 温度：-5-105° C

4.2.1.2 分辨率：电导率：自动可变 TDS：0.01mg/l-0.1g/l 自动可变 温度：0.1° C

4.2.1.3 精度：电导率：0.5%F.S TDS：0.5%F.S 温度：0.3 ° C

4.2.1.4 校准：1 点校正，3 组预定义缓冲液。自动校正，自动缓冲液识别，使用方便。

4.2.1.5 电导率，TDS，盐度三种测量模式直接显示，无需繁琐计算

4.2.2 主要配置

4.2.2.1 电导率主机

4.2.2.2 电极支架

4.2.2.3 电源适配器

4.2.2.4 纯水电导率电极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5.2 由供货方提供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6.2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7.2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3 天（包括回复时间）。

品目号 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一、用途：样品称量

二、工作条件

实验室环境：电源 50Hz 220V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量程 $\geq 220g$

3.2 可读性：0.1mg

3.3 重复性：0.1mg

3.4 线性误差：0.2mg

3.5 秤盘尺寸 $\geq \Phi 90mm$

3.6 稳定时间： $\leq 2s$

3.7 采用全新电子线路，配备高速 CPU 及专用芯片，快速获得准确称量结果

★3.8 多级数字滤波和补偿技术，优化天平在不同称量条件下的称量性能

3.9 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3.10 绿色环保设计，选用环境友好的安全材料，耗电量最大降低 50%，待机能耗 1W

3.11 标配五块玻璃防风罩及防静电底板设计，有效避免静电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3.12 清晰明亮的超大数字背光显示屏 让您在所有工作环境中都能轻松读取

前直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方便观察和调节水平，时刻确保水平状态

★3.14 全自动内校

四、主要配置

4.1 电子天平主机

4.2 天平防风罩

4.3 电源适配器

4.4 秤盘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供应商须安排专门工程师提供安装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2 次

5.2 生产厂商须提供客服电话，及时解决用户技术咨询。

六、质量保证

6.1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

七、售后服务

7.1 生产厂商须在河南设有办事处，并提供维修电话，保证售后服务及时

7.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注：★为重要指标

包 3

品目号 3-1 气相色谱仪

一、用途

主要用于粮油、食品中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溶剂残留等物质的含量检测。

二、工作条件

2.1 操作环境温度：15 至 35℃

2.2 操作环境湿度：5 至 95%

2.3 耐受温度：-40° C 至 70° C

2.4 电源：220V ± 10% ， 50-60Hz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气相色谱仪：

3.1.1 主机

3.1.1.1 电子流量控制：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3.1.1.2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作为验收指标，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 3 位上波动）

3.1.1.3 可补偿大气压力或环境温度变化

3.1.1.4 程序升压/升流：3 阶

3.1.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3.1.1.6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5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

3.1.2 柱温箱

3.1.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 至 450°C

3.1.2.2 温度设定精度：0.1°C

3.1.2.3 最大升温速度：120°C/ min

3.1.2.4 程序升温：20/21 阶

3.1.2.5 稳定性：< 0.01° C，既环境温度变化 1° C，柱箱温度变化< 0.01° C

3.1.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电子压力控制功能 EPC）

3.1.3.1 最高温度：400°C

3.1.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3.1.3.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1.3.4 流量设定范围：0-200ml/分钟 N₂，0-1250ml/分钟 H₂

★3.1.3.5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3.1.3.6 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完成衬管更换

3.1.4 液体进样盘

★3.1.4.1 可放置 2ml 样品瓶数量：≥145 位

3.1.4.2 进样速度：<0.1s

★3.1.4.3 进样量范围：0.01 - 50μl，按 1%进样针体积可调

3.1.4.4 进样针位置：2-30mm 可调

★3.1.4.5 进样精度：RSD<0.3%

3.1.5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3.1.5.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3.1.5.2 最低检测器限：<50 fg P/sec，<2.5 pgS/sec，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3.1.5.3 动态范围：>10³S, >10⁴P，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3.1.5.4 数据采样速率：200Hz

3.1.5.5 选择性：10⁶g S/g C, 10⁶g P/g C

3.2 化学工作站

3.2.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7/XP 操作环境

3.2.2 软件可反控仪器

★3.2.3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即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2.4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3.2.5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3.3.6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3 计算机和打印机

- 3.3.1 处理器：i7 同等或以上
- 3.3.2 内存：8GB，同等或以上
- 3.3.3 硬盘：1T，同等或以上
- 3.3.4 光盘驱动器：DVD-ROM
- 3.3.5 显示器：1600*900，同等或以上
- 3.3.6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7 SP1 64 位专业版或以上
- 3.3.7 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A4 幅面 \geq 21ppm

四、主要配置

- 4.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 4.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1 个
- 4.3 火焰光度检测器（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1 个
- 4.4 液体自动进样盘 1 套
- 4.5 2ml 样品瓶+盖 500 个
- 4.6 10 μ l 适用于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2 根
- 4.7 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根
- 4.8 低流失进样隔垫 50 个
- 4.9 柱接头螺帽 2 个
- 4.10 石墨密封垫圈 10 个
- 4.11 O 型密封圈 10 个
- 4.12 DB-1701P 30m \times 0.32mm \times 0.25 μ m 有机磷分析色谱柱 1 根
- 4.13 HP-5 30m \times 0.32mm \times 0.25 μ m 通用色谱柱 1 根
- 4.14 脱烃脱水捕集阱 1 个
- 4.15 氧捕集阱 1 个
- 4.16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 4.17 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中英文可选）1 套
- 4.18 计算机 1 台
- 4.19 打印机 1 台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5.2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1 人次/四天/壹台，差旅、食宿自理）

六、质量保证

- 6.1 安装验收后，免费保修一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
- 6.2 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七、售后服务

7.1 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仪器性能认证服务、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链接及查询结果截图

7.2 厂家需有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证明

7.3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7.4 须提供制造厂家由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的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包含证书编号及认定技术范围）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3-2 微波消解罐

一、用途

1.1 实验室各类样品的消解前处理过程，为实验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分析提供高效优质的样品制备反应罐。

1.2 适用于实验室样品中有机污染物，农药残留含量的萃取分析前处理样品罐。

二、工作条件

实验操作温度不高于220℃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最高耐温 300℃

3.2 最高耐压 1500psi

3.3 容积 55ml

3.4 罐体组成：内罐主体、泄压弹片、盖子

3.5 罐体材质：内罐主体TFM材料，泄压弹片、盖子PFA材料

3.6 配套 CEM MARS 5, MARS 6 微波消解仪使用，仪器可识别

四、主要配置

4.1 40 套微波消解罐（含内罐、弹片、盖子）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卖方（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对用户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六、质量保证

6.1 以双方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12 个月。

七、售后服务

7.1 在产品产生质量问题后 4 小时以内响应，72 小时内专职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品目号 3-3 多位涡旋振荡器

一、用途：多试管振荡器，可用来同时振荡最长达 26 根试管或离心管，对样品进行混匀均质。

二、工作条件：

电源：AC 115V/60Hz 或 200-240V 50/60Hz.

环境温度：0-40℃

环境湿度：<8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振幅 \geq 3mm

3.2 振动速度 150-2000rpm，数字显示

3.3 数字程序时间控制器可自动报警，实现无人操作

3.4 时间 \geq 999 分钟

3.5 操作模式：定时或持续

3.6 保护级别 IP30

3.7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 85%

3.8 最大承载量 \geq 1.5Kg

四、主要配置

4.1 主机一台

4.2 26 位试管固定器一个

4.3 12 位试管固定器一个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到达使用现场后，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在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5.2 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终身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

六、质量保证

6.1 整机原装进口，质保一年

七、售后服务

7.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 12 个月保修，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

品目号 3-4 涡旋振荡器

一、用途

用来真菌毒素快检过程的样品混匀，如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等。

二、工作条件

电压 220 - 240 / 100 - 120 V

频率 50/60 Hz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3.2 周转直径：≥4mm

3.3 最大载重(含夹具)：≥2kg

3.4 马达输入功率：≥35w

3.5 马达输出功率：≥13.2w

3.6 工作制式：100%

★3.7 转速范围：0- 2200 rpm，无级调速

3.8 转速显示：刻度

3.9 适于连续操作

★3.10 可选配最大振荡 70 个 1.5ml 离心管夹具，或 8 个 50 ml 离心管

3.11 允许环境温度：5-40℃

3.12 允许相对湿度：80%

3.13 保护等级：IP 21

四、主要配置

4.1 配置清单：

VXR Basic | VXR 小型震荡器*一台；

VX 11 | 夹具座*一个；

VX 11.2 | 试管垫片，41 孔，12 mm*一个；

VX 11.6 | 试管垫片 (50ml)，8 孔*一个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护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客户进行方法开发，根据实际需要选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大型仪器。我方将为需方培训指定的技术员，使其能独立完成设备、系统有关的各项操作，以及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故障的处理，保证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一年

七、售后服务

7.1 河南驻有厂家工程师，迅速完成售后服务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3-5 控制型试管研磨机

一、用途

用于对硬质（最大处理硬度为 5Mohs）、干性和脆性材料进行研磨。用来研磨种子，如玉米和小麦等。

二、工作条件

电压 220 - 240 / 100 - 120 V

频率 50/60 Hz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马达输入 / 输出功率: $\geq 100 / 80$ W

3.2 速度范围: 5000-25000 rpm

3.3 有效容积: 40 ml 至 100 ml

★3.4 可间歇运行，避免物料过热，同时让物料回落，研磨可得到更加均一的粒径分布。清晰的多语言界面，可编写并存储研磨程序，实验条件易于重复或重现

3.5 最大圆周速度: ≥ 65 m/s

3.6 最大给料硬度: ≥ 5 Mohs

3.7 最大进样粒度: ≥ 10 mm

3.8 刀头材质: 不锈钢 1.4034

3.9 定时功能: 定时范围为 5s - 3 min, 可调安全时间

3.10 研磨物料可在研磨室用干冰冷却

★3.11 可选配一次性塑料研磨管(40 ml, 100 ml)或可反复使用的不锈钢研磨管(40 ml)

3.12 具有透明密封防尘外盖，方便观察，且开盖即停

3.13 允许环境温度: 5 - 40 °C

3.14 保护等级 DIN EN 60529: IP30

★3.15 可编辑并储存研磨程序

3.16 配置 USB 接口，实现远程控制和数据记录

四、主要配置

4.1 配置清单:

控制型试管研磨机*1 台

MT 100.50 | 一次性研磨杯 (50 个/包) *2 包

MMT 100.1 | 多次使用研磨杯 (不锈钢材质) 1 个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护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客户进行方法开发，根据实际需要选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大型仪器。我方将为需方培训指定的技术员，使其能独立完成设备、系统有关的各项操作，以及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故障的处理，保证用户对仪器能进行

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一年

七、售后服务

7.1 河南驻有厂家工程师，迅速完成售后服务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3-6 实验磨

一、用途

用于小麦制粉。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230 伏或 380 伏，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实验磨粉机主要技术参数

3.1.1 额定产量：≤500 克/次；

3.1.2 出粉率≥60%；

3.1.3 样品回收率：≥98%；

3.1.4 重复试验精度：≤1.5%（相同的样品）；

★3.1.5 有独立的皮磨和心磨系统，皮磨为齿辊，心磨为喷砂辊；

3.2 粉筛主要技术参数

3.2.1 额定产量：≤500 克/次；

3.2.2 回转速度：270r/min；

3.2.3 定时范围：1~999s；

3.2.4 筛网清理：筛网和金属托网之间加清理块；

3.3 小麦粉粗细度符合 GB/T5507-2008《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要求；

★3.4 产品通过国家有关行业部门验证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配置

实验磨粉机和粉筛各 1 台（包含磨辊、筛网、工具包及相关配件等）；说明书 1 套。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5.2 由供货方提供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6.2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7.2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3 天（包括回复时间）。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3-7 框式标准光源

一、用途：用于感官检验环境照明。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V±10% ， 50Hz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光源的色温为 6500K±200K；

3.2 可按照检验所需要的不同光照度要求开启照明灯管的数量；

3.3 检验工作区上的光线均匀，没有眩光和交叉照明；

3.4 可配光源遥控开关；

3.5 根据 GB/T22505-2008《粮油检验 感官检验环境照明》标准设计，满足感官检验时的照明质量、光照度。

四、主要配置和耗材

4.1 框式标准光源 1 个，每个灯管数量 3 支。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5.2 由供货方提供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6.2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7.2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3 天（包括回复时间）。

品目号 3-8 小麦粉加工精度测定仪

一、用途

用于小麦粉的加工精度测定。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230 伏， 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测定小麦粉的粉色、麸星含量、单位面积麸星个数、最大麸星面积、白度；

★3.2 产品通过国家有关行业部门验证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符合国家粮食局小麦粉加工精度行业标准样品测定要求；

3.4 符合标准《GB/T 27628—2011 粮油检验 小麦粉粉色、麸星的测定》要求；

3.5 粉色表示：色空间值 L^* 、 a^* 、 b^* (L 、 a 、 b)；

3.6 麸星含量表示：试样表面麸星面积与试样表面积的比值 (%)；

3.7 白度表示：蓝光白度 W_b ；

3.8 显示：图形点阵液晶显示器；

3.9 示值精度：白度 ≤ 0.5 ；

3.10 重复试验精度：同一份试样两次测定的绝对差值小于平均值的 10%，色度值 $\Delta E^*_{ab} \leq 0.2$ ；

3.11 预热时间：30 分钟；

3.12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大于 100 万像素；

3.13 带嵌入式打印机；

3.14 配置模拟麸星板和经国家计量机构检定的校正白板。

四、主要配置

主机（带嵌入式打印机）1 台；模拟麸星板及经过国家计量机构检定的校正白板；说明书及相关配件等。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5.2 由供货方提供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6.2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7.2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3 天（包括回复时间）。

注：★为重要指标

包 4

品目号 4-1 粉质仪

一、用途

用于测定小麦面粉或全麦粉的面团混合特性，包括吸水率、面团形成时间、稳定性、弱化度、粉质质量指数（FQN）等；该设备的粉质测定及数据需符合 ICC115/1，AACC54-20，ISO5530 和中国国家标准。

粉质仪测得的粉质曲线，反映揉制面团过程中混合搅拌叶片所受到的综合阻力随搅拌时间的变化规律，作为分析面团内在品质的依据。反映面团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面团特性变化，它不但可以用于研究面粉中面筋的发展，比较不同质量面粉的面筋特性，还可以了解其他面粉组份以及添加物，如盐、糖、氧化、酶制剂对面团形成的影响。测定所得到的数据，可以用来指导面制品制作过程中加水量、改良剂的使用量、和面时间、醒面时间等参数合理值的确定。因此粉质仪揉和的面团还可以用于拉伸仪的面团的延展性、延伸阻力的测定。

二、工作条件

1.1 电源要求：230V 50Hz +6% / -10%

1.2 环境温度：+18℃~+40℃

1.3 相对湿度：20~80%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主机（测力计）部分

★3.1.1 转速：转速无级可调（0-200 转/分）

★3.2.2 速度偏差：0%

3.2.3 扭矩测量范围：0—1000 布拉本德单位 BU 电子式测量

高扭矩 0-10 牛顿米

马达功率 250 瓦

3.2.4 电脑数据接口：高速通用 USB 接口

3.2.5 安全装置：需具有紧急停机按钮；双手操作，外接和面钵盖打开时用于蠕速启动的双手开关，即自动停机的开关接口；感应盖板开启的微动开关，与测力计内部电路配合，扭矩过载保护；

3.2 揉面钵

3.2.1 容积 300 克面团，经标定，300g 揉面钵带一对可拆卸的 sigma 绞刀

3.2.2 结构：不锈钢夹套结构，夹套内水循环恒温

3.2.3 转子速比：1.5±0.01

3.2.4 可附带阻力仪揉面体 R100，对面团施加较高剪切力，输入较高揉混功

3.2.5 可附带阻力仪揉面体揉面钵 50 克，10 克

3.4 循环浴恒温器

3.4.1 控温目标：30℃±0.2℃

- 3.4.2 控温范围：20-200 °C
- 3.4.3 电热功率：2000 瓦
- 3.4.4 最大循环水排量：15 升/分钟
- 3.4.5 循环泵最大压力：350 豪巴
- 3.4.6 体积：3-4.5 升
- 3.5 电脑软件包：粉质仪软件及相关配套相关软件
- 3.6 电脑工作站
- 3.6.1 主流品牌电脑工作站
- 3.6.2 操作系统：64 位 MS Windows 7/8/10
- 3.7 数据输出能力： ①通过剪贴板传输图形和数据；
②通过 MS ACCESS 数据库文件格式储存和提供试验数据
- 3.8 试验数据处理能力：
- 3.8.1 须具有自动记录试验数据；
- ★3.8.2 须具有自动按照 GB、ISO、AACC 方法判读评价试验数据；
- 3.8.3 须具有屏幕显示和打印输出粉质图谱和所有试验评价参数
- ★3.8.4 须具有运用功能强大的相关分析软件，可以将多达 10 个试验的图谱和结果进行相互比较。测试条件和测试结果可以以表格形式进行比较，并进行统计学分析。
- 3.8.5 附加的软件模块，提供标准粉质测试之外的各种特殊测试功能：
- 3.8.6 可编程的转速曲线
- 3.8.7 自定义测试流程
- 3.8.8 自定义判读标准
- ★3.9 需符合国际国内以下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专用小麦粉品质标准 Chinese standard SB/T 10136-10143-93；
中国测试方法国家标准 Chinese standard GB/T 14614-2006；
国际谷物化学协会标准 ICC standard no.115/1；
美国谷物化学家协会标准 AACC standard no. 54-20；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 standard no. 5530-1-1998；

四、主要配置

4.1 主机（含正版校正软件）	1 套
4.2 300 克揉面钵测试头附带配套滴定管	1 套
4.3 循环浴恒温器附带温度计	1 套
4.4 联轴器、面粉刮刀、面团刮刀配件	1 套
4.5 电脑工作站	1 台
4.6 激光打印机	1 台
4.7 电子天平	1 台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设备到达买方场地后, 供货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向买方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供货方拟定并包括买方需要的验收指标。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 供货方承诺更换不合格的部件, 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

5.3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质量保证

6.1 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 能保证相应的原厂质保维修服务。

6.2 质保期: 仪器整机保修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 供货方需负责为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不管在保修期内外, 如遇设备发生故障, 供货方应在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4 小时应答, 2 个工作日内抵达用户现场。供货方应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及设备备件供应。

七、售后服务

7.1 7×24 小时工作响应, 负责解答需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

7.2 提供 5×8 小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如果设备出现故障, 远程(电话/邮件/传真)沟通不能解决情况下, 供方须 7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注: ★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4-2 X-荧光重金属快速测定仪

一、用途: 快速测定谷物样品中重金属含量。

二、工作条件

电源: 220V±10%、50 Hz; 温度: 15°C-30°C。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检测范围: 快速测定小麦、稻谷、玉米等主要谷物中重金属含量, 且满足国家粮食行业标准检测项目;

3.2 检测项目: 镉(Cd)、铬(Cr)、硒(Se)、铅(Pb)、总砷(As)等, 其中: 小麦、稻谷(米)中定量检测镉(Cd)、铅(Pb)项目要求通过有关行业部门出具的验证评审证明文件;

3.3 检出限:

镉(Cd) 检出限≤0.05mg/kg, 分析精度 RSD≤10%;

硒(Se) 检出限≤0.06mg/kg, 分析精度 RSD≤10%;

砷(As) 检出限≤0.06mg/kg, 分析精度 RSD≤10%;

铅(Pb) 检出限≤0.08mg/kg, 分析精度 RSD≤20%;

铬(Cr) 检出限≤0.5mg/kg, 分析精度 RSD≤20%。;

3.4 检测时间: 快速筛查时间≤5 min, 准确定量时间≤15min;

3.5 自动进样系统的样品数量≥50 位;

3.6 探测器：Fast-SDD 探测器，进口原装一体封装，能量分辨率： $\leq 129\text{ev}$ ；

3.7 高压电源：进口高精度数字控制高压电源，高压 $\geq 65\text{kv}$ ，电压 8 小时稳定性 $\leq 0.05\%$ ；

3.8 X 射线管：优质风冷侧窗 X 射线管、钨靶光管功率 100W；

★3.9 辐射安全：设备在使用中无放射泄露。射线防护优于国标《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 GBZ115-2002》，并提供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仪器安全性（辐射计量）测试报告的复印件。需满足：

3.9.1 安全措施：在进行测试或 X 射线管工作时打开上盖，仪器应立即中断 X 射线管工作，避免产生射线泄露；

3.9.2 有保证无射线泄漏的硬件设计，工作时的辐射水平远低于国家安全标准，测试时无辐射泄漏；

3.9.3 硬件联动装置，软件失效的情况下还能对设备进行控制，保证设备在使用中的人身与环境安全；

3.10 仪器智能性：仪器具有无线便携式蓝牙打印功能、条码扫描枪功能，软件具有自动保存测试状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四、基本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自动进样系统 1 套；样品杯杯架 1 套；样品杯 60 个；校正样 1 个；条码扫描枪 1 套；电源线、网络线各一根；维护工具专用包 1 套。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5.2 由供货方提供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6.2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7.2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3 天（包括回复时间）。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4-3 大米加工精度测定仪

一、用途

用于大米样品的加工精度检测。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230 伏， 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测量对象：大米；

3.2 测量项目： 留皮率、完整米粒数、完整粒留皮程度的分类计算结果；

3.3 检测样品量：约 12g；

3.4 检测时间：从染色到得到结果仅需 10 分钟；

3.5 检测结果符合现有国家标准 GB 1354《大米》对加工精度的定义；

★3.6 可以直接检测符合国标定义的留皮度结果，适用于《中国好粮油》系列产品标准；

3.7 可实施数据收集、数据输出、结果打印等一系列的数据管理；

3.8 可以显示和输出检测样品的原始图像和分类排列图像；

3.9 具有安全性，测定后的废液可以直接排入下水。

四、主要配置

4.1 主机 1 台；扫描仪 1 台；染色器具 1 套；品牌电脑（内存不小于 8G，硬盘不小于 1T，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19 寸）1 台；微型打印机 1 台。

4.2 中文软件操作系统。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5.2 由供货方提供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6.2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7.2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3 天（包括回复时间）。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4-4 面筋测定仪

一、用途

用来测定小麦粉和全麦粉所含面筋数量和质量的专用仪器，可以测定小麦和面粉的湿面筋、干

面筋含量、面筋指数、以及面筋吸水率等指标。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230 伏， 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样品量 10g；

3.2 洗面筋仪应配有双头洗涤装置，功率小于 300W；

3.3 搅拌轴的转速应为 $120 \pm 2r/min$ ；

3.4 混和面团时间应为 5s~75s，有级可调，每级为 5s；

3.5 洗涤时间控制应为 1 min~15min，有级可调，每级为 1min；

3.6 供液泵流量应调定在 $53mL/min \pm 3mL/min$ ；

★3.7 洗面筋仪应配有不锈钢筛网架和进口筛网；

3.8 离心指数仪转速应在 10s 内达到 6000r/min；转速精度为 $\pm 2r/min$ ；

3.9 离心指数仪应在 6000r/min 工作时，运行 1min 自停；

3.10 离心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造；

3.11 烘干炉温度应控制在 $150^\circ C \sim 200^\circ C$ ；

★3.12 烘干炉应有 5 分钟定时功能；

3.13 烘干板应具有防粘功能，干面筋能方便脱开；

3.14 烘干炉应具有良好的安全防护功能，把手不烫手；

3.15 应配有移液装置，精度为 0.1ml；

3.16 采用比对样品检测，双侧洗涤湿面筋测定结果之差在 1%的范围内；

3.17 采用比对样品检测干面筋，双侧的测定结果之差不应超过 0.6%；

3.18 每年免费采用比对样品标定用户设备。

四、主要配置

面筋洗涤仪 1 台、离心指数仪 1 台、烘干仪 1 台、88 微米筛网 50 片、840 微米筛网 20 片、移液器 1 个、洗涤容器 1 套等。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5.2 由供货方提供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6.2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7.2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

括回复时间) B: 其它地区: 3 天(包括回复时间)。

注: ★为重要指标

包 5

品目号 5-1 原子吸收光谱仪

一、用途

用于粮食、植物油、各种食品样品中铅、镉、铜、铁、锰、锌等微量、痕量金属元素含量的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电源: 交流电 220V \pm 10%, 50/60Hz

环境温度: 10-35°C

环境湿度: 20% - 80%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光学系统

3.1.1 高性能全反射光学系统, 所有光学元件均采用石英涂层保护, 光学系统严格密封

3.1.2 单色器: 优化的 Czerny-Turner 型设计波长范围: 185-900nm, 自动寻峰和扫描

★3.1.3 光栅刻线密度: \geq 1800 条/mm

3.1.4 狭缝: 0.2, 0.5, 0.8, 1.2nm 可调, 自动调节, 自动设定波长狭缝宽度和能量

3.1.5 波长设定: 全自动检索, 自动波长扫描

3.1.6 焦距: \geq 350mm

3.1.7 噪声: $<$ 0.003A

3.1.8 基线稳定性: \pm 0.003A

3.1.9 仪器光谱分辨能力: 可分辨 279.5nm 和 279.8nm 锰双线, 且光谱通带为 0.2nm/mm 时, 两线间峰谷能量 \leq 30%

★3.1.10 灯座: \geq 8 灯位自动转换灯架, 全自动切换, 可用空心阴极灯和高强度超灯(可直接通用国产灯和各种同口径灯), 独立供电电路, 可同时点亮两个灯, 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3.1.11 灯电流设置: 0-30mA, 计算机自动设定

★3.1.12 检测器: 宽范围的光电倍增管

3.2 同时具有两种背景校正技术, 均可校正达 3A 的背景

★3.2.1 背景校正: 氘空心阴极灯和塞曼两种扣背景方式, 交流塞曼效应, 最新一代 3-磁场塞曼技术可直接扩展石墨炉分析的线性范围, 磁场强度连续可调允许选择各个元素的^{最佳}分析条件, 调节范围: 0.1—1.0T, 校正模式: 2-磁场和 3-磁场两种模式任选或自动动态选择(提供软件证明截图)

3.3 石墨炉分析系统

★3.3.1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最高加热温度：3000℃(提供软件证明截图)

★3.3.2 石墨炉加热速度：最高 $\geq 3000^{\circ}\text{C}/\text{秒}$ ，连续可调(提供软件证明截图)

3.3.3 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STC 和 ETR 温控技术（非传感器温控和无辐射干扰双光控温度重校技术），有过热保护和报警功能，石墨管自动格式化功能，石墨炉加热电源内置主机中

3.3.4 升温方式：阶梯升温、斜坡升温，升温程序可设置 ≥ 20 步(提供软件证明截图)

3.3.5 石墨管：热解涂层石墨管，平台管多种可选

3.3.6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

3.3.7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Cd 检出限 $\leq 0.01 \mu\text{g}/\text{L}$ ，RSD $\leq 2\%$

3.3.8 气体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

3.3.9 操作软件可自动优化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智能化自动稀释，自动判断最佳稀释比

★3.3.10 可升级配置直接固体进样附件,样品无需前处理,可直接进行固体样品检测(提供相关应用文章)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1 样品位数： ≥ 100 个，可加入三种以上基体改进剂，可自动配置校正曲线

3.4.2 进样精度：优于 $\pm 0.1\mu\text{l}$ ，进样重复性 $\leq 0.5\%$

3.4.3 除残功能：有智能化自动除残功能，交叉污染 $\leq 10^{-6}$

3.4.4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

3.4.5 多次重复进样富集和热注射，智能化调节取样深度和进样注入速度，

3.5 石墨炉辅助设备

3.5.1 石墨炉循环恒温冷却水系统，最高温度：40℃

3.6 计算机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3.6.1 计算机最低配置：

双核 CPU 2.8GHz，4G 内存，500G 硬盘，DVD-RW 光驱，20”液晶显示器，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并行接口，2xUSB 2.0,10/100M 以太网卡

3.6.2 HP 激光打印机

3.6.3 软件

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操作参数（石墨炉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等），智能化自动稀释，自动判断最佳稀释比；积分/峰高/峰面积测量，QC(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四、主要配置

4.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4.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

4.3 中英文工作软件 各 1 套

4.4 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套

4.5 元素空心阴极灯	8 只
4.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	2000 个
4.7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毛细管	1 只
4.8 石墨管	15 支
4.9 电脑、打印机	各 1 台
4.10 高纯氩气钢瓶（含气、减压阀）	1 套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免费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现场安装调试后，负责对用户 2-3 人免费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仪器；

5.2 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免费提供 2 个名额的系统专业课程，培训时间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操作、技术应用、故障诊断、仪器保养和维护维修等知识

六、质量保证

6.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保修一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保修、保退、保换，必要时，提供备机；

6.2 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前，负责为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条件（包括水、电、气路的要求）；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在调试过程中，把详细的维护和保养步骤演示给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后，负责对用户 2-3 人免费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仪器；

6.3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七、售后服务

7.1 在任何时候，包括保修期后，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7.2 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7.3 每年技术工程师/应用工程师现场回访、维护不少于 1 次，免维护费用，电话回访不少于 2 次。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5-2 废液处理系统

一、用途

用于处理重金属、酸类、有机试剂等废液。

二、工作条件

电源：220 伏，50Hz；环境温度：5℃-40℃。

三、技术指标要求

- 3.1 废液处理方式：吸附、中和、实验室专用焚烧炉；
- 3.2 废液处理量：有机试剂 1-2L/h，重金属 20L/h，酸类大于 100L/h；
- 3.3 废液处理率：有机试剂 99.9%，重金属 99.9%，酸类：100%；
- 3.4 燃烧废气回收模式：环保型有机废气回收装置；
- 3.5 处理后废液排放：自动传感器识别，达标后自动排放（酸类）；
- 3.6 处理效果：符合国家废液处理排放相关国家标准（附带环保监测报告）；
- 3.7 操作模式：LED 触摸屏；
- 3.8 废液进液方式：自动进样；
- 3.9 燃烧气体：液化煤气；
- 3.10 燃烧监控：熄火自动切断燃气、漏气自动报警；
- 3.11 燃烧炉膛：304 不锈钢；
- 3.12 管路材料：聚四氟乙烯。

四、主要配置

- 4.1 主机一套；
- 4.2 废液桶 3 个；
- 4.3 液化气罐一套；
- 4.4 尾气处理装置一套；
- 4.5 工具/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 4.6 冷却循环水 1 套：
 - 4.6.1 控温范围：8℃~35℃，LCD 数字显示温度；
 - ★4.6.2 控温方式：PID，PID 数字控温技术与热气旁路技术相结合；控温精度：±0.3℃；
 - 4.6.3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原装进口高质量工业压缩机组，保证超强的长久工作性能；
 - ★4.6.4 制冷功率：≥700W@25℃；
 - 4.6.5 水泵流量：≥3.5L/min，泵压：1.0bar；
 - 4.6.6 水箱容积：≥3.5L；
 - ★4.6.7 环保型制冷剂 R134a；
 - 4.6.8 冷却液位实时显示；
 - 4.6.9 高低温报警、水位报警功能；
 - 4.6.10 超压保护设计，避免由于压力过大而损坏仪器。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收到用户安装仪器通知后，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安排原厂工程师前往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并现场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培训，为用户培训 3 名以上的熟练工作人员。

内容包括：

- (1) 设备原理及功能介绍
- (2) 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方法的建立
- (3) 设备的应用培训
- (4) 设备的实验操作
- (5) 软件的使用
- (6) 仪器的维护及安全要点介绍
- (7) 使用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8) 日常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及日常保养

5.2 我司保证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直至用户使用人员能独立并熟练操作设备。

六、质量保证

我公司经销投标设备种类，品牌、质量标准或服务均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所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免费保修年限：10 年质保，1 年免费维修。

7.2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承诺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A：市内地区：现场维修时间 2 天以内（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现场维修时间 3 天以内（包括回复时间）。

7.3 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是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因为全新产品，负责送货上门。

7.4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配有专业维修人员，1 年内免费维修。

7.5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及优惠价格：保修期内备品只收成本费。

7.6 其他：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最终地点，负责调试并定期走访。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5-3 消解仪

一、用途

消解仪用于各种样品的湿法消解。

二、工作条件

电源：220V±10%，50Hz±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技术指标

3.1.1 加热方式：电加热孔式环绕一体加热

3.1.2 高纯石墨及特殊防腐材料，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

★3.1.3 控温范围：室温-415℃；控温精度：±1℃

3.1.4 控温方式：智能 PID 分体式智能触摸屏终端控制

3.1.5 孔间温差：≤±1℃@100℃，加热块周围多重保温设计有效减少热量损失，提高板面温

度均匀性

3.1.6 消解孔数：≥36；消解孔规格：R×D：31×50mm

3.1.7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操作台面材质为石墨，具有超强的耐腐蚀性

★3.1.8 石墨加热块和石墨操作台面表面均进行了特殊防腐材料喷涂，材料成分为特种合成树脂和高密度纤维等，耐各种强酸具有卓越的抗腐蚀性，材料耐高温可在-100℃~650℃环境条件下使用。同时有效避免裸露石墨粉末对样品的污染

3.1.9 控制部分与加热部分双隔热层设计，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3.1.10 分体控制：真彩触摸屏分体控制器，界面分工清晰，操作简单

3.1.11 灵活小巧分体控制器可固定在通风橱玻璃外侧使用，远离酸气高温影响，操作更安全，使用更方便

3.1.12 实验方法分类管理模式：可存储土壤、食品、EPA、污水、自定义5大类10种方法

★3.1.13 30段以上的程序升温功能，可实现设定温度曲线和实际温度曲线的图谱显示；升温速度可调，可编辑升温时间和保持时间

3.1.14 高温蜂鸣报警功能

3.1.15 选择外接温度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消解样品温度，传感器探针材质为铂金喷涂特氟龙

3.1.16 消解管具有10ml、25ml、50ml定容刻度，消解-赶酸-定容可在同一消解管内完成，无需转移

四、主要配置

4.1 电热消解主机一台

4.2 分体触摸屏控制器1台

4.3 18孔特氟龙喷涂消解管支架2个

4.4 高硼硅玻璃消解管一套36根，

4.5 聚丙烯消解管一套36根

4.6 全自动加液仪一套

4.6.1 技术指标

4.6.1.1 试剂通道：≥6

4.6.1.2 试剂添加速度：≥2mL/s；加液精度：优于1%

4.6.1.3 试剂添加使用高精度蠕动泵，试剂输送管路均为PFA材质，所有试剂通道均可安全操作各种腐蚀性试剂（包括氢氟酸）

★4.6.1.4 XYZ轴全方位移动机械臂，机械臂传动丝杆，定位精准，全密闭的机械臂，设计优化，防腐等级高，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4.6.1.5 仪器自带全自动酸气排放系统，系统内置照明装置，且具有断电延时排风功能，保障酸气排放完全

4.6.1.6 触屏PC电脑WIFI远程控制，远距离操控功能强大；

4.6.1.7 软件主界面可实现各通道试剂剩余量报警功能，废液瓶满预警功能，报警限量均可由

用户自定义

★4.6.1.8 样品位数及规格：31mm×24 位（配套 50ml 消解管或 40 位转子微波管，2 个支架共 48 位）、21mm×36 位（配套 25ml 玻璃比色管，2 个支架共 72 位）、44mm×8 位（配套 100ml 消解管，2 个支架共 16 位），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6.2 配置

4.6.2.1 全自动加酸仪主机 1 台；

4.6.2.2 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1 套；

4.6.2.3 聚四氟乙烯试剂瓶盖 6 套；

4.6.2.4 消解管支架一套（24 位×2 个、36 位×2 个、8 位×2 个）；

4.6.2.5 智能控制系统：电脑一台（10 寸 Surface Go 平板电脑，4G/64G，Win10）

4.6.2.6 智能工作站软件 1 套；

4.7 电热板一台

4.7.1 技术指标

4.7.1.1 传热材质：高纯石墨，具有最卓越的防腐性能；控温范围：室温~450℃；加热功率：2800W

★4.7.1.2 高防腐等级，所有外露部件全部进行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处理，无金属部件裸露

4.7.1.3 智能 PID 微芯片控温技术，保证最小的温度过冲和控温精度，控温精度：±2℃

4.7.1.4 加热板面尺寸：≥360×270mm

4.7.1.5 本机控制，LCD 数字显示控温

4.7.1.6 加热部分与电子控制部分分隔设计，有效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4.7.1.7 过热保护功能；超温蜂鸣报警功能

★4.7.1.8 智能定时操作功能，定时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4.7.1.9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4.7.2 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

4.8 赶酸器一台

4.8.1 技术指标

4.8.1.1 控温范围：室温~210℃；加热材质：铝合金表面喷有特氟龙防腐涂层

4.8.1.2 控温方式：智能 PID 微芯片控制，控温精度：±1℃；LCD 数字显示

4.8.1.3 孔间温差：≅±1.0℃

★4.8.1.4 样品孔数：48；样品孔规格（直径×深度）：29×165mm ；

4.8.1.5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操作台面喷涂特氟龙防腐涂层

★4.8.1.6 智能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4.8.2 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工程师至用户实验室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在用户实验室现场免费培训 2-5 名技术人员，直至用户可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调试、操作和维护。

5.2 生产商在国内设有应用实验室，产品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技术咨询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2 产品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生产商通过 ISO9001: 2015 生产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在郑州设有办事处，有常驻售后工程师。

7.2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给用户答复后，根据客户要求，需到现场维修时，到达时间为 48 小时内。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5-4 冷却循环水

一、用途

与仪器做配套冷却，使仪器保持正常的工作温度

二、工作条件

电源要求：220V ±10%，50Hz，2A，1phase

工作温度：10-35℃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控温范围：-5℃~35℃，LCD 数字显示温度

★3.2 控温方式：PID，PID 数字控温技术与热气旁路技术相结合；控温精度：±0.3℃

3.3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

★3.4 制冷功率：≥500W@25℃

★3.5 水泵流量：≥3.5L/min，泵压：0.5bar

3.6 水箱容积：≥1.8L

3.7 环保型制冷剂 R134A

3.8 冷却液位实时显示，指针压力表实时显示压力

3.9 高低温报警、水位报警功能，超压保护设计，避免由于压力过大而损坏仪器

- 3.10 可选外接输入信号，由应用设备远程启动/停止水循环设备
- 3.11 可选外接远程温度传感器，直接反映出所控制设备中相应的温度
- 3.12 可选 RS232 接口来实现电脑控制、记录、保存温度图谱和设置等功能

四、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工程师至用户实验室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在用户实验室现场免费培训 2-5 名技术人员，直至用户可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调试、操作和维护。

5.2 生产商在国内设有应用实验室，产品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技术咨询

六、质量保证

-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6.2 产品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生产商通过 ISO9001:2015 生产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在郑州设有办事处，有常驻售后工程师。

7.2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给用户答复后，根据客户要求，需到现场维修时，到达时间为 48 小时内。

注：★为重要指标

品目号 5-5 水浴振荡器

一、用途

应用于实验室各种固态、液态化合物的振荡，适用于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试剂的应用，有效解决金属浴槽腐蚀问题

二、工作条件

电源：220V ±10%，50Hz

三、技术指标要求

- 3.1 控温范围：室温+5℃~100℃；控温精度：±0.2℃
- 3.2 控温方式：智能 PID 控制(LCD 数显)
- 3.3 加热功率：≥2600W
- ★3.4 浴槽材质：不锈钢喷涂特氟龙，耐各种强酸强碱腐蚀
- ★3.5 全塑料材质操作平台，无金属部件裸露，适应强酸性工作环境
- 3.6 配备透明耐腐蚀聚碳酸酯回流保护罩，方便观察
- 3.7 耐腐蚀全塑三层试管支架，运行更稳定；试管位数 60 位（50mL）、112 位（15mL）可选

3.8 浴槽容积：≥20L

3.9 震荡功能：往复震荡模式，振荡频率 20~500rpm/min，可选择间歇震荡模式

★3.10 全自动智能预约开机，实现无人值守，自主开始实验，提高工作效率

3.11 定时功能，多种定时模式：温度和振荡可进行独立时间设定，操作更灵活

3.12 掉点记忆功能：仪器突然断电，来电后自动开始运行，无需重新设置

3.13 防干烧设计，故障自检：多种故障自检，出现问题，故障代码直接显示在控制器屏幕上

四、主要配置

4.1 智能防腐震荡水浴 1 台，

4.2 全塑透明材料回流保护罩 1 个，

4.3 60 位全塑试管支架 1 套，

4.4 6 位全塑锥形瓶支架 1 套，

4.5 配套弹簧支架 1 个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工程师至用户实验室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在用户实验室现场免费培训 2-5 名技术人员，直至用户可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调试、操作和维护。

5.2 生产商在国内设有应用实验室，产品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技术咨询

六、质量保证

6.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2 产品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七、售后服务

7.1 生产商通过 ISO9001: 2015 生产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在郑州设有办事处，有常驻售后工程师。

7.2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给用户答复后，根据客户要求，需到现场维修时，到达时间为 48 小时内。

注：★为重要指标

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技术（50分）

1、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响应情况（0-45分）

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检测报告、彩页、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检测报告、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2、技术服务方案（0-5分）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服务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得5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三、商务（20分）

1、**投标人业绩（0-6分）**：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已履行的同类设备销售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完整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采购人合同验收报告为一套完整合同业绩，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每提供一套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0-6分）**

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0-6分）

根据投标人在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得6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4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3、**质保期外承诺（0-2分）**

以所投包为单位，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4、**项目供货方案（0-6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6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4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

另各包加分项（2分）：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

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